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4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書丞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  
字第375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何書丞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均引用檢  
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何書丞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  
酌被告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後態度，以及告訴人所  
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諭知得易科罰  
金併其折算標準。

三、另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金錢，得認屬被告本案犯罪所  
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且依同條第  
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另告訴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沒收物、追  
徵財產，於裁判確定後一年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或因  
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  
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其已變價  
者，應給與變價所得之價金。（第1項）聲請人對前項關於  
發還、給付之執行不服者，準用第484條之規定。（第2項）  
第1項之變價、分配及給付，檢察官於必要時，得囑託法務  
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為之。（第3項）第1項之請求權

01 人、聲請發還或給付之範圍、方式、程序與檢察官得發還或  
02 給付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執行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03 (第4項)」規定之程序，於本判決確定後，向指揮執行之  
04 檢察官聲請發還所受損害。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06 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第3  
07 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  
08 示之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0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呂政燁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7 本之日期為準。

18 書記官 黃書珉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普通竊盜罪）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

28 一、新臺幣壹仟元。

29 附件：

0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4年度偵字第375號

03 被 告 何書丞 男 21歲（民國92年7月5日生）

04 住○○市○○區○○路00巷00號16樓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何書丞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17時21分許，在統一超商台師  
10 大門市(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內，於擔任上開  
11 超商工讀生之期間，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  
12 犯意，徒手竊得上開超商所收取之代收款項新臺幣1,000  
13 元。嗣店長朱學益發覺遭竊，自行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理，  
14 始悉上情。

15 二、案經朱學益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一)被告何書丞於警詢中之自白，(二)告訴人朱學益  
18 於警詢中之指訴，(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和解書、自白  
19 書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  
21 得之現金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  
22 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23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4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9 檢 察 官 蕭方舟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1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